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宜庭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6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